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53005090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110A004516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签字人员:	张冲良 (110001650200), 肖东亮 (1101013017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516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长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长峰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航天长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135.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28,711.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1月17日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浦发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013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岳总验字[2005]第A003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13,238.36万元（含利息）进行投向变更，其中8,0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本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在浦发永定路支行开设账号为9122007880110000023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5,051.92万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03.2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544.09万元（含利息）。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浦发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0136及浦发永定路支行91220078801100000237，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分别为0.005335万元及4,544.08万元（含利息）。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涉及。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涉及。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涉及。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涉及。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涉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3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5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19,000.00	3,254.95	3,254.95	-	3,254.95	-	100.00%		-	否	是	
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4,000.00	2,800.00	2,800.00	-	2,800.00	-	100.00%	2006年12月	-	否	否	
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		4,300.00	4,300.00	4,300.00	-	4,387.40	87.40	102.03%	2006年12月	5,728.74	是	否	
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		5,808.00	5,808.00	5,808.00	-	5,808.18	0.18	100.00%	2012年12月	-	否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646.95	3,505.07	-4,494.93	43.81%		950.00	否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5,240.00	5,240.00	5,240.00	56.32	5,296.32	56.32	101.07%	2020年3月	420.94	否	否	
合计		46,348.00	29,402.95	29,402.95	703.27	25,051.92	-4,351.03			7,099.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19,0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资3,254.95万元。投资主要用于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但由于相应产品的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前期投资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已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了投向变更。 2、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完成产品定型,项目计划进度正在加快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且市场前景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长峰科技已将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长峰科技已将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646.95	3,505.07	43.81%		950.00	否	否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5,240.00	5,240.00	56.32	5,296.32	101.07%	2,020.30	420.94	否	否
合计	—	13,240.00	13,240.00	703.27	8,801.39	—	—	1,370.9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且市场前景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主业,公司计划将原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安保科技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p> <p>2、2017年11月30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信息参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2017-061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1、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完成产品定型,项目计划进度正在加快推进。</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无</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3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冲俊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2009年3月20日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2012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必须取得原工作单位同意。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冲俊  
男  
1978-12-15  
注册会计师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219197812154095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2006-4-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4

2015

2016

2017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姓名	尚东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41122063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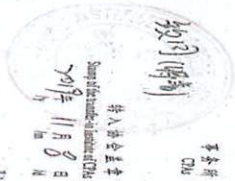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报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本会  
同意  
转入  
2019年11月8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